附件 4 ：评价办法

**综合评价中选法**

本比选项目采用综合评价中选法。

①若资格条件、报价符合要求的比选申请人仅有1家时，直接确定其为候选单位。

②若资格条件、报价符合要求的比选申请人数量超过1家时，将符合要求的比选申请人按照本评价办法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价，并根据比选申请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综合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选候选人，以此类推选择第二、第三中选候选人。

当出现二个或二个以上比选申请人的综合得分相同时，由比选人依次按照 比选报价由低到高、商务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若上述两项均相同时，由比选人随机抽取。以比选申请人提交比选申请书的签到号作为代表号（代表号不再另行抽取）进行随机抽取，先抽取出来的球号排序在前。

**各项因素分值如下：**

**（1）价格部分得分 满分30分**

**（2）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满分70分**

第一部分 价格部分评价标准 （满分30分）

| 序号 | **评价**项目 | **评价**分值 | **评价**标准 |
| --- | --- | --- | --- |
| 1 | 报价得分 | 30分 | 报价得分＝（评估基准价/比选报价）×100×30%（注：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比选价格最低的比选报价为评估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选的唯一依据。  1.评估基准价取整数（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第二位及以后不计）。  2.比选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第四位及以后不计。 |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部分评价标准**（满分70分）

| **序号** | **评价项目** | **评价分值** | **评价标准** |
| --- | --- | --- | --- |
| 1 | 企业业绩情况得分 | 25分 | A.比选申请人企业业绩满足资格条件的，得15分；每增加一项自本比选公告之日的前一年内（含公告发布之日）户数不少于500户的清运证明的，得2分。  注：本项满分25分。需提供类似业绩合同复印件，以及其它能证明的材料，业绩时间以业绩合同签订之日为准。 |
| 2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得分 | 21分 | B.根据比选申请人拟投入专业四轮垃圾代运密闭车情况进行评估：承诺中选后投入6辆四轮垃圾代运密闭车的，得12分，每增加1辆，加3分；承诺中选后投入少于6辆四轮垃圾代运密闭车的，不得分。  注：本项满分21分。需提供承诺函并明确拟投入车辆数量（格式自拟）。专业四轮垃圾代运密闭车辆可为自有或租赁车辆。 |
| 24分 | 1. 根据比选申请人拟派出清运操作人员情况进行评估：拟派出6组清运操作人员的（每组包含1名司机和1名装卸工)得12分；每增加1组清运操作人员，加4分。   注：本项满分24分。需提供人员汇总表（格式自拟）；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原件。清运操作人员应为比选申请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以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所属单位为准。 |
| 注：以上证明材料均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 | | |